

#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历史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ZYJY-【2023】GK0416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供应商（乙方）：陕西锦瑞秦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20日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历史档案数字化扫描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及定义

本项目内容为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1953-2004 年历史馆藏卷宗档案数字化扫描。

### 1、合同当事人

(1)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陕西锦瑞秦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是指向采购方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本合同适用范围：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名词解释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第二条 服务条件

- 1、项目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项目服务期限：365个自然日。项目起始日期自甲方完成乙方提供的《开工环境确认表》中的各项需求准备后开始计算。

## 第三条 款项结算

1、合同单价：A4副单面扫描综合单价为人民币肆角捌分/页（¥：0.48）；档案条目著录综合单价为人民币肆角/条（¥：0.40）。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合同总价： $合同价=扫描单价\times扫描页数+条目著录单价\times条目著录数$ 。最终根据实际扫描、条目著录数量依据本合同单价进行结算，数量以实际发生工作量为准。合同价款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结算方式：按照每月实际扫描数量，据实结算。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陕西锦瑞秦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8号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账 号：6105 0191 0004 0000 4721

#### 5、结算流程：

乙方每月末统计该月度历史案卷完成量，并于下月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成清单，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确认。经甲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足额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月合同价款。

### 第四条 交付方式

1、甲方指定专人每月对数字化加工结果进行抽检验收，抽检的比率应达到当月数字化加工页数的 10%以上（含 10%），合格率应达到 99.55% 以上（含 99.55%）。合格率=抽检合格页数/抽检总数×100%。合格率低于 99.55% 以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对于验收合格的数字化加工工作量，甲方每月在《档案数字化加工作业单》上签字确认，并且甲方每周在《档案数字化数量质量周汇总确认表》上签字盖章作为最终验收结果。

3、乙方将数字化加工成果汇总《档案数字化加工作业单》，提交甲方签字接收，甲方应做到同步验收，若乙方提交十个工作日后甲方仍未验收，则认定该批次的档案数字化加工成果质量合格、数量有效。

4、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停工的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项目延期备忘录。

5、在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甲乙双方达成的技术标准，需签订相应的技术备忘录。因甲方在项目执行期间要求再次变更相关技术参数，且对已经完工的档案进行重复扫描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正式开工前，甲乙双方需要依《开工协调会会议纪要》的形式对双方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再次签字确认，一经确认双方均不能随意改动，否则所产生返工、窝工、拖延等的相关费用将由提出变更的责任方承担。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1953-2004 年历史馆藏卷宗档案约 700 万页。总体质量按照《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历史卷宗数字化技术要求的通知》及最高法院有关规定等要求，保证档案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整洁、清晰。

1、存储格式：电子档案倾斜度  $W \pm 5^\circ$ ，全部采用彩色单页 jpg 的存储格式，纸质档案扫描分辨率达到 300dpi 以上，所有照片档案为彩色 600dpi。对于案卷中出现字迹较小、模糊、较密集等情况，应适当提高分辨率，形成成品为 24bit 真彩的 jpeg 压缩格式的电子图片文件。

2、图像质量：图像质量情况完好率达到 99%。图像清晰、完整，能反映档案全貌。页面底色、字迹、印章颜色与档案本身颜色相仿，色泽均匀，图像效果必须符合正常的阅读习惯。

3、条目著录信息录入：按照《档案著录规则》(DA/T18)、《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DA/T31—2017) 等标准在甲方指定的软件系统中录入条目信息，协助甲方建立索引信息。其中图像目录录入的信息正确率达到

100%，且著录齐全。包括卷面信息、条目信息、页码、页数、标题、文号、责任者、关键字段、日期、保管期限等信息；案号或归档号准确、规范，格式与命名数字图像文件的档号格式一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录入内容无论是汉字还是数字均正确；信息与原始案卷中内容相互对应，每个相关字段没有漏录现象。

4、著录数据质量检查：采用人工校对或自动校对的方式，对机读目录数据库的建库质量进行检查，核对著录项目是否完整，内容是否规范、准确，是否有漏录、错录等问题，对错录、漏录的数据进行修正、补录。

5、扫描资料：对需要加工的档案资料进行扫描，包括特殊的文档资料（对大于 A4 幅面的档案，折合为 A4 幅面后进行计算），例如大幅面图纸、古旧书籍、实物档案等。

6、图像优化：扫描图像纠偏、裁切、拼接等优化处理；乙方可编辑档案扫描过程中产生的黑边，黑框及倾斜等，不能对电子档案的页面做处理（含去除装订孔，档案本身的污渍，破损边角等）。

7、数据挂接：扫描图像优化处理后与条目信息准确对应，在数据通过验收后，将加工处理完成的档案数据上传至法院综合管理平台上海交大慧谷系统服务器中，且正确率达到 100%。

8、完成历史馆藏卷宗档案的调档、案卷拆封、案卷扫描、数据录入、数据检查、图像处理、图像质检、数据挂接、档案装订、数据验收、数据备份、数据移交等工作，并确保整个工作环节中档案实体及其信息的保密。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提供办公场地。
- 2、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没有整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及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3、指定专人负责具体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服务。
- 4、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 5、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6、甲方应指定专人，按照乙方提交的《档案借还登记表》中的数量，为乙方提供和接收档案资料，实现同步借还。
- 7、对于甲方在《档案数字化数量质量周汇总确认表》上已签字确认的数字化工作量，如甲方要求乙方返工，则按照实际返工的页数计入乙方工作量。
-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办公场地环境完善档案数字化设备、设施并安排专业人员。
- 2、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 3、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4、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5、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 6、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7、对已扫描完毕的档案，按订卷要求，及时完整地交予甲方，并与甲方人员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 8、乙方保证不得以任何形式备份工作中接触到的甲方全部文件，对甲方提供的业务需求、技术资料、信息、数据等负有无限期的保密义务。
- 9、乙方入场前向甲方提供《开工环境确认单》，经甲方同意后及准备到位后，乙方安排人员及设备入场。项目验收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设备离场申请表》，所有储存设备及计算机硬盘数据必须在甲方工作人员监督下进行销毁，经甲方审核通过，方可离场。同时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恢复加工现场原貌。
- 10、本项目严禁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如甲方发现乙方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11、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果因实际工作中遇到可能影响进度的问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项目实施期间，乙方不得擅自撤出工作设备、更换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乙方发生上述行为无法提出合理解释或拒不改正，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确需人员调整，须甲、乙双方沟通，甲方认可后，乙方方可更换人员）。

5、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交付违约应当按照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的0.1%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数不超过合同价的5%；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期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外向甲方支付合同价5%的违约金。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 (盖章)	 陕西锦瑞秦风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6 号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洋惠南路 18 号西格玛大厦 10501-502 室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 029-84500813	电话: 029-8956779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曲江支行
	帐号: 6105 0191 0004 0000 4721
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贰份, 乙方叁份。	